

聲請調解說明事項及流程

壹、	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
	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，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公正人士擔任，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。
貳、	調解服務項目
	民事事件：債權債務之清償、房地產買賣、租賃、佔用、婚姻、收養、繼承、公害賠償、商事買賣、其他有關民事事件。 刑事事件：妨害風化、婚姻家庭、妨害自由名譽、信用及祕密、傷害、毀棄、親屬間財產犯罪、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參、	調解的效力及好處
	調解書經地方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金錢給付或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 民刑事事件已繫屬於一審法院，如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後，視為撤回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經調解不成立，依被害人之聲請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應將該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
肆、	調解事件之管轄所在地
	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伍、	申請調解作業流程
(一)	如何提出聲請：
	由當事人在電腦網路上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（另可以攜帶身份證、印章親到區公所以書面申請調解）。
(二)	受理聲請
	區公所〈調解會〉依據「鄉鎮市區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手冊」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。
(三)	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：
	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，即決定調解期日〈固定於每週二及四上午9時至12時調解或依調解委員會指定時間〉，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，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。
(四)	辦理調解〈調解日〉：
	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調解日在於區公所〈調解委員會〉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。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。 (A) 調解不成立：

	<p>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。</p> <p>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，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。</p> <p>3 如果雙方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，通常會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。</p> <p>4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</p> <p>(B) 調解成立：</p> <p>調解成立時，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，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。</p>
陸、	送法院審核
(一)	公區所(調解會)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，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七日起內，不待當事人請求，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。
(二)	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後視同判決確定。